

贺兰山实验室购置安装集中科研基地实验台柜及通风（排风）  
设备采购项目

货物类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贺兰山实验室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顺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	18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35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38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0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5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1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NCZ000521

2. 项目名称：贺兰山实验室购置安装集中科研基地实验台柜及通风（排风）设备采购项目

3. 项目编号：D6400000141101122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元）：1950500.00

6. 最高限价（如有）：1950500.00 元

7. 采购需求：

边台，试验台，试剂柜 1，水槽龙头，滴水架，洗眼器，电源盒，工具柜，货架，中央台，万向罩，试剂柜 2，中央试剂架，气瓶柜，玻璃钢离心风机，活性炭吸附箱（SDG II），变频控制柜，PLC 编程系统，消音器，风机雨帽，天圆地方，防火阀，管道，管道，弯头，变径，管道，弯头，三通，管道，弯头，三通，变径，手动风阀，手动风阀，手动风阀，手动风阀，变频电动风阀，变频电动风阀，室外风管支架，室内风管支架，室内风管支架，室内风管吊卡，风机主电缆及穿线管，风机信号线及点位控制线，风阀专用开关，风机水泥基础，辅材，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8.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1.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由代理公司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查询）。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否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3-12 至 2026-03-19（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新）

方式：

电子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04-02 09:0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宁夏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瑞银财富中心 B 座）投标人须使用 CA 锁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 CA 锁登录“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本项目，按要求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

2.其他事宜: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后果自行承担。

3.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报名前须办理 CA 锁及电子签章(含公章及法人章)。办理 CA 证书及 CA 证书升级更新事

宜请通过“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快捷入口“CA 办理”模块查看。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贺兰山实验室

联系人：万老师

地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北方民族大学西校区

联系方式：0951-82373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顺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雷泽红、王倩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瑞银财富中心 A 座 9 层

联系方式：0951-5101797

代理机构：宁夏顺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03-1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贺兰山实验室购置安装集中科研基地实验台柜及通风（排风）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2	采购人：贺兰山实验室 联系人：万老师 地 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北方民族大学西校区 电 话：0951-8237302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顺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瑞银财富中心 A 座 9 层 项目负责人：雷泽红、王倩 电话：0951-5101797 邮箱：nxstzb2022@163.com
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

	<p>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p> <p>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p> <p>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p> <p>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p> <p>1.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p> <p>2.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由代理公司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查询）。</p> <p>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否</p> <p>4.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如无其他资格要求，不填写）</p>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

	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7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p> <p>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文，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p>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9	<p>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p> <p>无</p> <p>（如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填写）</p>
10	项目预算金额：1950500.00元；最高限价：1950500.00元（如有）
11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 <input type="checkbox"/> 折扣
12	投标保证金：0元

	<p>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p> <p>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13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p> <p>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p> <p>无</p>
14	<p>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p> <p>提供样品要求包括：</p> <p>无</p>
15	<p>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自然日（日历日）</p>
16	<p>投标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6-04-02 09:00</p> <p>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p> <p>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注：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方式递交）</p>
17	<p>开标时间：2026-04-02 09:00</p> <p>开标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p> <p>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系统网址：<a href="http://222.75.3.12:9023/BidOpening_cg/bidhall/default/login.html">http://222.75.3.12:9023/BidOpening_cg/bidhall/default/login.html</a>）</p>
18	<p>核心产品：</p> <p>中央台</p>
19	<p>评标方法：</p> <p>综合评分法</p>

20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名
21	<p>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是</p> <p>定标原则：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p> <p>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4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1人。</p>
22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是</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5个自然（日历）日，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p> <p>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23	<p>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是</p> <p>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p> <p>招标代理费：</p> <p>以项目中标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后下浮20%收取，具体收费标准详见附件。</p> <p>收取形式：</p> <p>银行转账（收款账户：宁夏顺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石嘴山银行银川分行；账号：6401 0001 1200 0753 916）</p> <p>收取时间：</p> <p>中标后三个工作日内</p>
24	<p>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p>

25	<p>其他政府采购政策：</p> <p>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相关佐证材料。</p>
26	<p>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要求，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p>
27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b>其他补充事项：</b></p>	
1	<p>1. 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p>2. 本国产品相关要求及支持政策：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p>

	<p>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宁财（采）发[2025]427号）相关要求。</p> <p>本次项目全部为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采购单一产品投标人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多种产品投标人需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及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的承诺函，对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政府采购活动中，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多个产品同时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的承诺函）的，且符合相关价格扣除政策要求，叠加给予价格评审优惠。</p>
2	<p>1.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2. 信用查询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p> <p>3.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标人在中标后2个工作日内，提供3份纸质版投标文件（与系统内上传投标文件电子版一致，A4纸双面打印并胶装，封面加盖投标单位鲜章）送至招标代理机构。</p> <p>4.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p>

	<p>应) 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 (响应) 报价 &lt;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 (响应) 报价平均值 × 50%;</p> <p>(2) 投标 (响应)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 (响应) 报价 50%的, 即投标 (响应) 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 (响应) 报价 × 50%;</p> <p>(3) 投标 (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 (响应) 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p> <p>(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 (响应) 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范围内对投标 (响应) 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 (响应)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 (响应) 处理。</p>
3...	<p>电子开评标</p> <p>(一)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p> <p>1.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签章。</p> <p>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宁夏) 专用版编制, 生成 NXTF 以及 nNXTF 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 其中 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电子版文件, 须上传至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开标时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用于标书的远程解密。nNXTF 后缀形</p>

式的文件是未加密投标文件。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详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区的“宁夏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手册”。

3. 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及时关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公告”栏、系统内“澄清和修改”栏及系统内“查看回复”栏，及时查看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

4. 投标人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TF）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开标解密：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活动，使用 CA 锁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至少一小时登录“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系统在线参与本项目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进行解锁，逾期上传、未成功解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①登录方式：各投标人须打开“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系统登录页面。

②系统环境配置：为保障投标活动正常进行，请提前一天根据操作手册对系统进行相关配置，完善软件环境，确保能顺利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流程。如出现问题，在“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系统的登录界面，点击右上角的“环境修复”按钮，下载环境修复软件，进行修复。（详见操作手册）。

③投标文件网上解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必须在 40 分钟内完成解密，一般情况下 1-3 分钟即可解密成功）。各投标人须及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以免影响投标活动。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等自身原因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解密。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或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经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

④操作手册下载：请各投标人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栏目-操作手册栏目，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熟悉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使用方法。如有疑问，致电 0951-6891120、0512-58188093 或加入技术支持 QQ311870151 群寻求帮助。

（二）无效投标情形：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TF）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与远程解密使用的 CA 锁应一致，否则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 因投标人 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问题导致不能正常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 (三) 其他注意事项

1. 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报名前须办理 CA 锁及电子签章(含公章及法人章)。办理 CA 证书及 CA 证书升级更新事宜请通过“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快捷入口“CA 办理”模块查看。
2. 根据《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试点政府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的通知》(宁公资发〔2022〕5号)，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流程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服务指南页面查看操作手册。
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进行解锁，逾期上传、未成功解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供应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

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 (二) 招标文件

### 4.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4.6 评标方法和标准

4.7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8 投标文件格式

### 5.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 7. 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样品。

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

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5 其他：/。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价格明细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11.4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7.5 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五）开标及评标

## 18.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供应商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

##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

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

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0.4 如本项目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供应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本项目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

相关投标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1.符合性审查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

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3.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六）确定中标

###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6.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第六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2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第六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定标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2. 履约验收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内容进行履约验收。

###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4.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 （八）质疑和投诉

## 35. 质疑

35.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5.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 36. 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

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一、商务部分

1.▲采购标的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2.保险: 货物的保险由卖方确定是否购买, 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负责。

3.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详见“技术要求”。

4.采购标的交付地点(范围): 贺兰山实验室。

5.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5.1 卖方凭《中标通知书》《合同》发票等相关资料办理付款事宜。

5.2 合同签订生效后, 卖方凭《中标通知书》《合同》发票等相关资料办理付款事宜。卖方提交合同价 30%金额的发票, 买方支付合同价 30%, 买方收到申请及上述资料, 经审核无误后予以支付。

5.3 卖方将不低于合同 80% 的货物运至买方指定地点并经项目单位初验签字确认后, 卖方提供合同价 40%金额的发票, 买方支付合同价 40%, 买方收到申请及上述资料, 经审核无误后予以支付。

5.4 卖方按合同履行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后, 经买方验收合格后, 凭《验收单》等资料并提供合同价 30%金额的发票, 买方支付合同价 30%, 凭《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以及发票等资料向买方申请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买方收到申请及上述资料, 经审核无误后予以支付。

6.包装和运输方式: 货物的包装和运输方式由卖方确定, 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由卖方负责。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要求，保证买方收到的货物无任何损伤。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7.售后服务：**质保期内所需零备件由投标人提供，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投标人提供技术服务和维修，所需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无论保修期内还是保修期外，投标人提供在设备使用过程中遇到故障或技术问题的远程及现场支持服务，如遇故障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达到现场服务。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

**8.安装调试：**投标人负责货物安装调试，按照采购人要求安装到指定地点，在设备交货前，提供必要的基础安装图及设备所需的水、电安装条件等。投标人安装时需对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保护措施。

**9.交付标准和方法 (验收标准)：**投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设备供货清单，随设备提供技术资料，包括仪器说明书、操作手册。当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安装现场，并完成安装、调试后，双方依据设备供货清单共同对设备进行验收。验收达到合格标准，质量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各项标准。

**10.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最终验收合格后 1 年。

**11.培训：**仪器安装完成时，提供不少于 2 天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工作原理、设备结构、操作步骤、主要部件用途、消耗品更换、日常保养等。培训以使用方人员掌握仪器的操作和日常维护为准。培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注：1.以上带“▲”条款为实质性商务要求，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2.要求在商务要求响应表中逐项列明响应情况。

## 二、技术部分

### 1、标的清单

详见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2、标的详细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资格是否合格。

### 资格审查标准

####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由代理公司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查询）。

## （二）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

1. 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依据对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内容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6	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存在关联企业提供明细表，不存在关联企业提供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提供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8	出现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9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商务条款的；
10	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 五、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

###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 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中小企业：

针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标段，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再给予价格折扣优惠。针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标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文件及《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文件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单位，其投标总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针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标段，所投产品由残疾人企业生产视同为中小微企业生产，不再给予价格折扣优惠，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针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标段，对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对其投标总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 监狱企业：

针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标段，所投产品由监狱企业生产视同为中小微企业生产，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材料，不再给予价格折扣优惠。针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标段，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投标单位，其投标总价扣除（10）%

后参与评审。

注：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给予联合体（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型企业以及大型企业与中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节能产品、环保产品：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节能、环保产品的界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本国产品相关要求及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宁财（采）发〔2025〕427号）相关要求。本次项目全部为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采购单一产品投标人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多种产品投标人需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及符合本

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承诺函，对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政府采购活动中，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多个产品同时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承诺函）的，且符合相关价格扣除政策要求，叠加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 2.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

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 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报价相同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七、评审因素和标准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0	<p>所有政府采购政策执行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除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又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被拒绝外。</p> <p>实际得分=<math>(\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math>。</p> <p>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如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注：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p>
2	技术标响应情况	37.0	<p>招标文件中带“★”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其他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要求。</p> <p>重要技术指标、参数基础分 30 分：投标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每有一项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减 1 分，减完</p>

			<p>为止。</p> <p>一般技术指标、参数基础分 7 分：投标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每有一项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一般技术指标、参数的减 0.5 分，减完为止。</p> <p>注：1. 要求在技术要求响应表中逐项列明响应情况。技术要求响应表中所有重要技术要求必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如技术白皮书（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或技术说明书或产品介绍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者采购需求中指定的证明材料等）予以佐证，相关证明文件附于“技术要求响应表”后，否则作扣分处理。重要技术要求在技术要求响应表中标注所在页码，并在证明文件中标记相应参数。</p> <p>2. 对通过虚假材料中标者，货到验收技术参数与投标响应情况不符时，采购人可以拒收货、拒付款，并且供货方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3	效果图纸	4.0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效果图（至少提供 3 张以上效果图）：</p> <p>效果图齐全，美观大方，构图均衡，材质还原真实，光影逻辑清晰，色彩搭配和谐，无模糊、畸变、色差等问题的，得 4 分；</p> <p>效果图齐全，细节处理精致，视角选择合理，色彩协调，技术运用得当但无亮点的，得 3 分；</p> <p>效果图齐全，构图均衡、视角选择合理，技术运用得当但无亮点，质感模糊、光影生硬的，得 2 分；</p> <p>效果图不齐全，存在瑕疵，没有新意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4	实施方案	8.0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1）实施计划和进度保障措施；（2）安装调试及稳定性运行方案；（3）实施各阶段人员配置；（4）产品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5）施工组织设计。</p> <p>实施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性强、全面合理，对实施计划和进度保障措施、安装调试及稳定性运行方案、实施各阶段人员配置、产品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均有具体技术方案、详细流程和可落地措施，完全贴合</p>

			<p>现场实际情况,能充分满足采购人全部需求的,得 8 分;</p> <p>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对以上内容均有明确技术方案、操作流程及对应措施,方案可行且符合现场实际,能满足采购人全部需求,仅部分环节细节阐述不够深入的,得 6 分;</p> <p>实施方案对以上内容均有覆盖,各环节均有对应说明及操作措施,流程可行,但内容简洁,缺乏针对性技术方案支撑的,得 3 分;</p> <p>实施方案对以上内容均有覆盖,但内容简洁,产品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无针对性落地流程,部分环节措施流于形式,无法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2 分;</p> <p>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p>
5	售后服务方案	10.0	<p>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p> <p>(1) 质量保修范围及质保承诺; (2) 维保方案; (3) 设备各类故障问题解决方案及设备更换方案; (4) 现场服务响应时间及设备故障处理时限; (5) 售后服务团队及技术支持人员安排; (6) 售后服务承诺;</p> <p>(7) 沟通咨询机制。</p> <p>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性强、全面合理,对以上内容均有具体执行方案、详细流程和可落地措施,质保范围明确无歧义、服务时限量化清晰,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能充分满足采购人全部售后服务需求的,得 8 分;</p> <p>方案内容完整,对以上内容均有明确执行方案、操作流程及对应措施,质保承诺合规、维保流程可行、服务时限明确,方案符合项目实际,能满足采购人全部售后服务需求,仅部分环节细节阐述不够深入的,得 6 分;</p> <p>方案对以上内容均有覆盖,各环节均有对应说明及操作措施,流程可行、服务时限明确,但内容简洁,缺乏针对性技术支撑,无细化执行步骤的,得 4 分;</p> <p>方案对以上内容均有覆盖,但内容简洁,质量保修范围界定模糊,设备故障处理及更换流程无针对性落地步骤,部分服务承诺无对应保障措施,无法充分满足采购人售后服务需求的,得 2 分;</p> <p>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p> <p>2. 投标人提供备品备件明细(含价格明细)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6	培训方案	5.0	<p>提供完整的项目培训方案,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服务计划(含培训内容及培训时间安排)、培训方式、培训讲师安排、培训人数、培训教材、培训目标和预期成效等内容;</p> <p>培训方案包含以上所有内容,培训内容具体完善详尽,有明确的培训目标及任务,针对性强,培训时间、地点和人员的安排详细明了,培训前的准备工作充分具体、有培训资料和讲义等文件的,得5分;</p> <p>培训方案完善、培训内容具体,针对性欠缺,有培训目标及任务,培训时间、地点和人员安排明了,培训前的准备工作充分具体、有培训资料和讲义等文件的,得4分;</p> <p>有培训方案,有培训目标及任务安排,但不够具体明确,培训时间、地点和人员的安排存在缺漏,没有培训资料和讲义等文字性文件的,得3分;</p> <p>培训方案及内容存在缺漏,培训目标及任务模糊,不能够清晰的表达培训的具体工作内容、培训时间不明确、地点和人员安排的不清晰的,得1分;</p> <p>未提供培训方案的不得分。</p>
7	类似业绩	3.0	<p>投标人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有一项类似业绩的得1分,得够标准分为止。</p> <p>注:投标人提供相对应的合同及发票,二者缺一不可,投标文件中附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p>
8	节能、环保产品	3.0	<p>1.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对于已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认定为节能产品的,每提供一项加0.5分;投标人所投产品认定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保产品的,每提供一项加0.5分,两项最多加分至1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有效期内的节能、环保产品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同时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否则不予加分。</p> <p>2.滴水架和洗眼器:提供绿色产品认证证</p>

			<p>书。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书，本项满分 1 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p> <p>3. 玻璃钢离心风机：提供风机制造商的 AMCA LAB 系列实验室专用风机认证证书、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以及中国环境标志（II 型）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书，本项满分 1 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p>
--	--	--	---

### （一）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二）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

### （三）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审因素和标准》。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五)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合同（货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贺兰山实验室

住所地：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北方民族大学西校区

乙方：

住所地：

乙方于 年 月 日参加了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 一、标的物

采购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标的物明细表》。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为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的全部费用，包括运输、包装、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培训、人工、税金等全部费用，非经双

方协商一致，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另外再向乙方支付费用。

### 三、质量保证

1.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其中甲方要求和乙方承诺的技术规格和参数要求等作为合同对产品技术要求的依据，乙方实际提供并交付货物时，须经甲方现场查验检测，若不符合招标技术规格和参数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要求退货、换货。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有权向乙方收取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甲方申请退货、换货的，乙方应当按照退货、换货批次货物价值的 10%支付违约金。

2.乙方提供并交付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产地等应与投标文件一致，达到技术规格和参数要求，是未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3.乙方提供的货物为国产产品的，须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4.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要安全可靠，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不对使用者及环境造成危害。如因产品质量或标示不明确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使用和保养的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达到产品质量要求；并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对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问题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6.进口设备采购涉及的海关清关、免税等手续由乙方负责，产生的一切费用（含进口设备代理服务费及免税以外增加的关税等）均由乙方承担。

7.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产品质量问题书面通知” 一个工作日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问题的货物或部件。在规定时限内，产品质量问题

仍得不到乙方解决的，甲方有权单方采取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甲方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

####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货物的各项专利、知识产权等符合我国及国际有关法律要求。凡因上述问题与第三方发生任何纠纷与甲方无关。因此而产生的侵权或法律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因此使得甲方遭到索赔等，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甲方为此支付的第三方赔偿款、补偿款、律师代理费、交通费、诉讼费等）由乙方承担。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及相关知识产权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五、包装要求及运输方式

货物的包装和运输由乙方确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包装必须符合国际标准或行业要求，保证甲方收到的货物无任何损伤。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人身或财产纠纷，由乙方负责。

#### 六、交货时限及安装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内将标的物交至甲方指定地点。在具备安装条件下，乙方于货到（ ）日内完成货物的安装与调试工作。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合同约定交货或安装的，交货期限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有妥善保管的义务，至甲方延误事由消除。

安装调试后，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通知组织设备使用培训，并保证参加人

员能够熟练操作设备。

## 七、货物验收

1.乙方完成货物的安装并达到使用要求后，可向甲方提出货物验收申请，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2.甲方组织验收小组负责验收工作。甲方在履约验收环节核对本国产品的生产记录、组件来源等证明材料。

3.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验收内容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货物交给甲方。

4.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如经甲方通知乙方未按时在场参与验收的，视为乙方认可甲方作出的验收结果。在验收过程中，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或招标及投标文件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更换，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按照合同约定限期整改。因此导致乙方延期交货的，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5.甲方的验收合格结论，不作为免除乙方产品质量责任的依据。

甲方指定联系人：                    电话：

乙方指定联系人：                    电话：

甲方的联系人仅作为与乙方就货物标的接收事项、消息转达的联络人员，甲方联系人在本合同涉及的单证、票据上的签字，仅作为甲方对该事件情况的了解，不作为对该事件的确认或否认。除非甲方另有明确授权。

## 八、履约保证金

### (一)提交时间

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 5 自然（日历）日,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逾期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甲方有权不予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可按相关规定处理。

### (二)金额与形式

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

2.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以保函形式提交的，保函格式须符合甲方要求，且有效期应长于本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保函正本提交给甲方。

### (三)有效期

本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主要内容履行完毕止。

### (四)不予退还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且乙方无权要求任何补偿：

1.乙方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的；

2.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数量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3.乙方交付的产品、工程或服务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4.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严重违约、违法行为，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5.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 (五)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责任

1.退还时间：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出的退还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全额退还给乙方。

2.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在上述第 1 款约定的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则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逾期退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退还的履约保证金本金。因财政支付流程或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

#### 九、付款条件

(一) 本合同双方之间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同意选择以下方式付款：

1.合同签订生效后，卖方凭《中标通知书》《合同》发票等相关资料办理付款事宜。卖方提交合同价 30%金额的发票，买方支付合同价 30%，即 元 (大写： 元整)，买方收到申请及上述资料，经审核无误后予以支付。

2.卖方将不低于合同 80% 的货物运至买方指定地点并经项目单位签字确认后，卖方提供合同价 40%金额的发票，买方支付合同价 40%，即 元(大写： 元整)，买方收到申请及上述资料，经审核无误后予以支付。

(三)卖方按合同履行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后，经买方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单》等资料并提供合同价 30%金额的发票，买方支付合同价 30%，即 元 (大写： 元整)，凭《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以及发票等资料向买方申请支付合同剩余款项，买方收到申请及上述资料，经审核无误后予以

支付。

## （二）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 （三）甲方开户信息

纳税人名称：贺兰山实验室

纳税人识别号：12640000MB1R74639H

乙方开具的发票必须符合甲方的财务要求。

## 十、保修及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从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乙方承诺质保期为 一个月，凡在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或安装等原因出现的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履行保修义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给予赔偿；在所供货物质保到期前，由乙方负责对货物进行系统巡检，由甲方确认，确保其使用正常；超过质保期所发生的问题，乙方负责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终身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 十一、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 十二、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合同签字生效后发生的非有关方所能控制的,并非合同方过失的、无法中止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社会和自然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爆炸、动乱、正式罢工等等。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执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价格。

2.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 十三、违约责任

1.双方均应遵守上述条款,未按上述条款执行的,将被视为违约。

2.合同生效后,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不可抗力除外),如乙方擅自终止合同,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3.如所交付的货物中有不满足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货物型号、规格、技术要求或不是投标文件中货物的制造商,甲方可以选择以下任一种或多种措施:(1)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 20%的违约金;(2)退换货,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退货或换货,但时间不超过 15 天(免税进口设备另行约定),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从超过之日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暂定总金额每日按应换货物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收取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在设备正常

使用过程中，如因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甲方要求采取措施直至达到要求。

4.如甲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对标的物进行验收，则视为甲方验收通过；如乙方未在合同约定交货期内按时交货，则自逾期之日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未交付货物金额的每日千分之三违约金计算给甲方作出赔偿。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另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5.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导致甲方涉诉的，乙方需承担甲方为挽损支付的律师代理费、交通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全部支出。

####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利益。在合同履行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自协商之日开始的 3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可将争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十五、其他事项

1.其他约定：

2.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甲方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承诺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合同签订部门 4 份、乙方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贺兰山实验室

乙方（盖章）：

甲方法人（代表人）签字：

乙方法人（代表人）签字：

甲方地址：西夏区北方民族大学西校区 地址：

电话： 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标的物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价（元）	数量	技术参数	原产地/制造商
----	------	-------	-------	----	------	---------

1

2

3

4

5

...

合计金额（元）（大写）： （小写）： ¥ 元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投标价格明细表
- 五、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封面

(封面)

# 货物类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包号）：\_\_\_\_\_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的投标,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投标供应商（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_\_\_\_\_份，电子版（NXTF）文件\_\_\_\_\_份，电子版（nNXTF）文件\_\_\_\_\_份。

五、我方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不低于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人民币大写: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同时填写此栏）
	单价: ____（元）（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费率: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费率招标的填写此栏）
	折扣: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折（项目报价方式为折扣招标的填写此栏）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p>1.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p> <p>2. 投标人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p>

投标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货物类)

(此表格需固化在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由投标人逐项填写，并在填写后将中标人此表内容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价(元)/费率(%) / 折扣(折)	数量	总价(元)	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微型)	节能环保(是/否)	节能环保证书编号及有效期	强制采购产品(是/否)	强制采购产品证书编号及有效期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注：节能环保产品及强制采购产品须提供对应证书扫描件附于电子投标文件

件中对应模块中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交证书的节能环保和强制采购产品均不予认可。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2					
3					
4					
5					
6					
7					
8					
9					
...		...	...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二) 技术标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页码)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1					
2					
3					
4					
5					
...	...	...	...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 **(三) 类似业绩**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业绩条款提供。

### **(四) 效果图纸**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 **(五) 实施方案**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 **(六) 售后服务方案**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 **(七) 培训方案**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八)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国家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

注 1：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中非加“★”项确定；

注 2：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无须填写本表；

注 3：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附件中上传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电子签章，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明细表，否则不享受相关优先采购政策。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期

注 1：环境标志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确定；

注 2：如所报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按照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注 3：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附件中上传国家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电子签章，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明细表，否则不享受相关优先采购政策。

**附件：**

### (九) 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内容条款提供。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二)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现任（投标供应商名称）、（担任）职务，为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标段）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 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标段)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说明: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 若不提供本承诺函,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列明的货物（产品）名称，制造商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2：投标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注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采购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 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 4.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国家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

注 1：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中带“★”项确定；

注 2：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附件中上传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电子签章，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附件：

## 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投标人按照标的清单中的产品名称逐项填写。

## 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为本次采购项目或者采购标段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_\_\_\_%以上。

注：如达到 80%以上时，填“80”即可；占比<80%或未提供时，不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 (一) 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与\_\_\_\_\_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未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及非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无须提供。

## (二) 投标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 1. 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不存在关联企业，可不提供。



(三) 投标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四)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投标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投标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1.

2.

3.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 1：投标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提供。

注 2：投标供应商应谨慎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五) 招标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招标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条款。

附件：

### 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

以项目中标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后下浮 20%收取，具体费率见下表：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0%	0.70%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1000-500)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5000-1000) \times 0.35\% = 14 \text{ 万元}$$

$$(6000-5000) \times 0.2\% = 2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14 + 2 = 22.55 \text{ (万元)}$$